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於2014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4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通函（「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4年5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就以下決議案，持有合共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70%）之股東、授權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及佔所投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80,000,000 (100%)	0 (0%)
2.	(a) 重選李洪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280,000,000 (100%)	0 (0%)
	(b) 重選賀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280,000,000 (100%)	0 (0%)
	(c) 重選方偉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0,000,0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80,000,000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0,00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80,0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80,000,00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80,00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